

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

宛龙财字〔2024〕30号

关于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批复

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关于编制区级2024-2026年财政规划及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宛龙财字〔2023〕106号),按照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,现将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各部门要强化预算约束,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执行,不得随意调整;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省市区委有关规定精神,坚持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;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,按照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等有关规定配合财政部门及时做好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。

附：2024 年各单位部门预算表

